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確認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查詢離校審核系統：教務系統 / 畢業管理 / 查詢作業 / GRA040M_查詢離校審核狀態
系統路徑：<http://portal.knu.edu.tw/knue2/index.aspx>
- 二、1042 學期送繳學期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1.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105/6/15(三)上午 8 時至 105/6/30(四)中午 12 時止。
 2. 碩士班/碩專班非畢業班課程：105/6/15(三)上午 8 時至 105/7/29(五)中午 12 時止。請各開課單位提醒各授課教師務必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登打。
- 三、本學期轉系申請於 6 月初公告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四、本組已於 5 月上旬寄送 1051 應復學通知單，請各學院系以電訪方式關心每位學生，提醒學生務必於 6 月 13 日前辦理相關程序，請各院系於 6 月 2 日前將聯絡的狀況交至註冊組。
- 五、請各系所注意修業年限屆滿、延畢生，請務必針對此對象加強選課輔導及告知說明。（可於系統「GRA020M_審核畢業資格」之「學期數」、「修習學分」欄位查詢各學生之在學學期數、已修習實得之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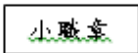
課務組

一、學習護照問題之解決：

待更完善之解決方案與規範出爐前，為解決學習護照販賣、偽造、審驗等問題，本組於約談學生瞭解問題後，暫提出初步解決方案，敬請各活動主辦單位配合：

1. 各學系於發放新生學習護照本時，應確實要求學生完成填寫首頁之學生基本資料。
2. 舉辦活動時，活動主辦單位應加強落實學習護照專章必須蓋在學習護照本上，並登記具體活動名稱及日期。
3. 各活動主辦單位之學習活動，參與學生皆應辦理簽到（簽到單範例如下）。因應活動性質或個別因素，歸納兩種處理方式：
 - i. 有帶學習護照：入場時簽到、蓋進場章；出場時蓋離場章
 - ii. 未帶學習護照：入場時簽到、發給學習護照補蓋證明單（如下）、蓋進場章、寫上簽到單簽名序號以利查核補章；出場時在學習護照補蓋證明單上蓋承辦人小職章。活動結束後，參與學生應於活動完成後一週內，持學習護照及學習護照補蓋證明單向活動主辦單位辦理補章登記。
4. 各學系於審驗學習護照紀錄時，僅接受學習護照本上學習章，請勿接受臨時章及黏貼章。

開南大學 (單位名稱) ○○○○○○活動簽到單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講師:					
序號	學號	簽到	序號	學號	簽到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學習護照補蓋證明單	
簽到序號: _____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入場章:	
出場章:	

二、準大一預修課程開課狀況:

1. 105 學年度準大一預修課程，目前確定開班之課程有，六月週末班的旅遊英語，七月暑期班的多益英文。兩班報名人數已達 40 人以上。六月四日開課週末班，各系準大一新生報名名單已於 5 月 30 寄發各院系(如附件一)，敬供各系關懷輔導新生參考。
2. 七月暑期班的報名截止日至六月 24 日，報名網址: <http://goo.gl/forms/ytRilvvSdb>。除多益英文班已確定開班外，目前個人理財報名人數 17 名，微積分報名人數 14 名。

三、排課協調會:

為協助各開課單位助理瞭解 105 學年度排課相關事宜，協調跨院系排課事宜，本組將於 6 月 3 日(星期五)11:00-12:00 召開排課協調會，開會地點另行通知，敬請各開課單位助理務必準時參加。

一、教學增能計畫

105 年 5 月工作內容

- 1.請購燈旗、海報、展示架。(7 月跨校聯席座談會)
2. 5/10(二)教師座談會一場。
3. 5/10(二)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演講一場。
4. 5/18(三)學員座談會一場。
5. 5/18(三)教學品質專題演講一場。
6. 5/25(三) 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演講一場。
- 7.準備「跨校教學卓越聯席座談會」第三次會議。
- 8.繳交經費執行報告表及新聞稿給中央大學。
- 9.至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填寫經費表。

105 年 6 月預定工作內容

1. 6/3(五)繳交階段執行進度報告給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中原大學)。
- 2.製作海報及展示架內容。
- 3.準備「跨校教學卓越聯席座談會」第三次會議。
- 4.繳交經費執行報告表及新聞稿給中央大學。
- 5.至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填寫經費表。

二、教學成長活動

本學期共計辦理 12 場，已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3/30	How to Navigate a University in the High Seas?	澳州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教授-李太雨
4/13	數位學習網使用教學(一)	旭聯科技專案總監-蕭勝文
4/15	影音教材製作及平台軟體使用教學	大塚資訊工程師-陳膺尹
4/20	數位學習網使用教學(二)	旭聯科技專案總監-蕭勝文
4/25	如何提生學生就業競爭力	資深媒體人-蔡玉珍
4/26	健康企業與實證醫學－研究、服務、與教學之綜合觀	台大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教授-陳秀熙
4/27	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會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會
4/29	創新教學(遠端連線-中原大學)	台灣大學教務長-張榮輝
5/10	教學卓越計畫下之課群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副教授-楊明峯
5/18	學習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主任-蔡育秀
5/20	大學教師賦權增能-教學的觀點(遠端連線-中原大學)	前高師大校長-蔡培村

預定辦理場次：

日期	講題	講者
6/17	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路(遠端連	中原大學評鑑中心主任-王保進

	線-中原大學)	
--	---------	--

三、數位教材上網獎勵

1.1041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獎勵申請案計 44 件，已完成複審作業。

四、期中預警

1.期中二分之一不及格預警已將名單通知各院系並進行寄發作業，共計預警 193 名。

2.期中預警輔導追蹤表已寄交各院系，請導師填寫後由各單位匯整寄回。

五、教學評量

1.期中教學評量已於 4/11~4/17 進行；畢業班學生(大四以上、碩二以上)已於 4/25~5/8 進行。

2.期末教學評量將於 5/30~6/19 進行；教學型教師紙本教學評量於此二時段同時進行。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申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乙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明：

- 1.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180名；轉入新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166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114 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52 人)，
- 2.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說明：

- 1.依據現行實際做法修正條文內容。
- 2.業經 105 年 3 月 9 日 第 37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 <u>學士學位</u> 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 <u>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與第九條，具

			同等學力者亦可入學碩士班。
同右	第五條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u>學士學位</u>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u>華語文能力測驗二級以上</u>，申請入學士學位班<u>或碩士班</u>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u>學</u>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國際榮譽<u>學士學位</u>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u>換算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rade Point Average, G.P.A.)達 C 級</u>為各班前 10%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u>能</u>力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u>及兩岸</u>事務處中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u>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統一</u>發給錄取通知。	第五條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1. 更正學程名稱。 2. 新增申請學生之華語文能力條件。 3. 更正組織名稱。
同右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u>及兩岸</u>事務處中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	1. 更正組織名稱 2. 修訂申請文件內容

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u>二</u>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u>中文或英文</u>推薦書<u>一</u>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	--

同右	第八條 國際榮譽 <u>學士學位</u> 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國際榮譽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學程名稱
同右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 <u>學生國際及兩岸</u> 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更正組織名稱
同右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 <u>及兩岸</u> 事務處 中 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 <u>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 及 國際 <u>及兩岸</u> 事務處 中 <u>及所屬系所導師</u> 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 <u>不定期</u> 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1. 更正組織名稱 2. 新增輔導學生之業務負責人員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05.06 九十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1.8.27 九十一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8 台文(一)字第0920078103號函備查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台文字第0970184420號函備查
97.11.11 九十七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4 台文字第0970230854號函備查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7 台文字第0990102473號函備查
105.05.31 一〇四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 三 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第 四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與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二級以上，申請入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換算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rade Point Average, G.P.A.)達C級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能力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確定錄取名單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統一發給錄取通知。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中文或英文推薦書一份。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

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八條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所屬系所導師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一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訂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明：

- 1.依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0544 號函修改條文內容。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 修正後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 <u>國境</u> 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國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0544 號辦理。

	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同右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u>境</u>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0544 號辦理。
同右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u>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u>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同右	第八十三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u>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u>	第八十三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補列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

	<u>以下幼兒之需要者，比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同右	第九十五條 出國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五條 出國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發文 字號臺教高 (二) 字第 1050010544 號辦理。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二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四、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不受第一款之規定限制。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 十 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

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申請休學，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休學期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末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申請退學，退回之相關學雜費，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假)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 G. P. 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 P. 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由授課教師以彈性措施授課之課程，視為出席上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

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

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者，比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明：

1. 為整合各院系專業領域之教學資源，引導學生投入跨領域學習，達到橫向貫通與縱向強化之效果，以培養系統整合能力，進而增進生涯發展能力，擬修改「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 修正後法 規名稱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 <u>設置</u> 辦法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教務會議 修正後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 <u>跨領域</u> 專長，本校各相關教學單位 <u>得</u> 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 <u>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u> ，供學生修讀， <u>特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本校各相關教學單位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 <u>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u> ，供學生修讀。	依體例修正文字
同右	第二條 學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一、由相關教學單位成立委員會，人數由委員會自行決定，至少二人並設召集人一名，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二、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任務： （一）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學生資格及人數限制、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核定申請證	第二條 學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一、由相關教學單位成立委員會，人數由委員會自行決定，至少三人並設召集人一名，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二、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任務： （一）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學生資格及人數限制、	設置申請規範

	書、呈報頒發等修讀學程等相關規定。 (二) 非本學程規劃其他相關課程之認定。 (三) 開課年級、授課師質、教學資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決議。 學程委員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內容變更時亦同。 <u>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體計畫書並訂定修讀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課程規劃、應修科目與學分、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學程證書授與標準等相關規定，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	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核定申請證書、呈報頒發等修讀學程等相關規定。 (二) 非本學程規劃其他相關課程之認定。 (三) 開課年級、授課師質、教學資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決議。 學程委員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內容變更時亦同。	
同右	第三條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第三條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修訂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同右	第四條 大學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條 大學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正文字
同右	第五條（新增） <u>未修畢學程之學分者，得於畢業後五年內申請以隨班附讀完成之；但以取得學程時之課程規定為準。</u> <u>如該學程停辦時，應協助具有該學程身分之在學學生開課及選課相關事宜。已畢業學生尚未修讀完成者，除成績證明外，不得提出任何請求。</u>	第五條	明訂未修畢學程之學分者之後續相關事宜
同右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於每學期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原系及設置單位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修習。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原系及設置單位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修習。	項次變更，簡化審核程序
同右	原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修讀各學程前所修課程、學分與學程課程、學分相同者，得辦理學程學分認定（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其認定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學程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內涵同第三條條文，予以刪除

同右	第七條 修讀學程學生，每學期主系與專業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七條 修讀學程學生，每學期主系與專業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修正文字
同右	第八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各學程委員會設置單位審核通過， <u>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u> ，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各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	簡化審核程序
同右	第九條 <u>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u>		明定終止/退場機制
同右	第十條 <u>學程如連續三學年申請修讀學生數少於十名，由教務處提出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廢止該學程之設置。</u>		明定終止/退場機制
同右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變更，修正文字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4.01.19 93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26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95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10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跨領域專長，本校各相關教學單位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供學生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一、由相關教學單位成立委員會，人數由委員會自行決定，至少二人並設召集人一名，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二、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任務：~~

~~（一）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學生資格及人數限制、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核定申請證書、呈報頒發等修讀學程等相關規定。~~

~~(二) 非本學程規劃其他相關課程之認定。~~

~~(二) 開課年級、授課師質、教學資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決議。~~

~~學程委員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 二 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體計畫書並訂定修讀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課程規劃、應修科目與學分、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學程證書授與標準等相關規定，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 三 條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應修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第 四 條 ~~大學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 五 條 未修畢學程之學分者，得於畢業後五年內申請以隨班附讀完成之；但以取得學程時之課程規定為準。

如該學程停辦時，應協助具有該學程身分之在學學生開課及選課相關事宜。已畢業學生尚未修讀完成者，除成績證明外，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第 六 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於每學期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原系及設置單位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同意後~~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第 六 條 修讀各學程前所修課程、學分與學程課程、學分相同者，得辦理學程學分認定（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其認定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學程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 七 條 修讀學程學生，每學期主系與專業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各學程委員會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 九 條 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 十 條 學程如連續三學年申請修讀學生數少於十名，由教務處提出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廢止該學程之設置。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出國進修學業學籍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 明：

1. 依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修改條文內容。部分內容為符合時宜之文字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出國進修學業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法規名稱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開南大學學生出國進修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開南大學學生出國進修學業學籍處理辦法	名稱修正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u>第一條</u>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增加條文。依「大學法」第25-1條,出國之學籍處理,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同右	<u>第二條</u> 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不得個人赴國外研習,若有 <u>下列</u> 事由出 <u>國境</u> ,得依本辦法辦理。 一、經所屬 <u>系、所、院、系、學位學程</u> 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 <u>國境</u> 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二、 <u>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修讀科目及跨國雙學位學分者。</u> 三、 <u>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者。</u> 四、經所屬 <u>系、所、院、系、學位學程</u> 同意,報經學校核准出 <u>國境</u> 從事學位論文有	第一條 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不得個人赴國外研習,若有左列事由出國進修,得依本辦法辦理。 一、學生經所屬系、所推薦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教育部、廳、局選派或推薦出國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訪問、比賽、表演及參加國際會議。 三、經所屬所長同意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四、依所屬系所之學習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為符合時宜之文字修正 增加姊妹校交換學生之條文。 原(三)與(四)項次合併為(四)並作文

	關研究、觀摩或實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境集訓暨參加競賽者。 七、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五、代表學校、校際學生社團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參加集訓暨出國競賽者。 八、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外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 九、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探病或奔喪。	字修正。 原(五)與(六)項次合併為(五)並作文字修正。 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同右	第三條 因上列事項除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餘出國進修學生出境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規定如左： <u>一、事假者</u>，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限。 <u>二、公假者</u>，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原則，經政府遴選參加文藝團體出境訪問、表演、競賽者，公假逾三分之一時間，不予休學或扣考。 三、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出國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參加國際性會議、藝能競賽、其他等最長三個月。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	第二條 因上列事項除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餘出國進修學生，應依左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規定如左：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原則，經政府遴選參加文藝團體出國訪問、表演、競賽者，公假逾三分之一時間，不予休學或扣考。 三、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出國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參加國際性會議、藝能競賽、其他等最長三個月。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須辦理休學手續。	項次變更為三 役男學生相關規定訂定項次七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須辦理休學手續。		
同右	<u>第四條</u> 學生出<u>國境</u>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u>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姊妹校進修時，須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修讀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u>	第三條 學生出國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同右	<u>第四條</u> 學生出<u>國境</u>期間修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相關科目學分，經所屬<u>院、所、系、學位學程主管</u>同意依規定酌予抵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採認之學分成績，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于歷年成績表內，註明教育部核准文號及<u>國境</u>外大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修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相關科目學分，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依規定酌予抵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採認之學分成績，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于歷年成績表內，註明教育部核准文號及國外大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	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同右	<u>第五條</u> 學生出<u>國境</u>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u>學生獎懲規則</u><u>辦法</u>」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u>學生獎懲規則</u>」及有關規定辦理。	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同右	<u>第六條</u>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檢附左列證明，由學校向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就讀學校同意函。 二、<u>國境</u>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三、出國<u>國境</u>計劃書(包括起訖日期、活動內容、行程、經費等)。 四、學生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住址、身份證字號、役籍地)，份數依出<u>國境</u>人數再加八份。	第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檢附左列證明，由學校向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就讀學校同意函。 二、國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三、出國計劃書(包括起訖日期、活動內容、行程、經費等)。 四、學生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住址、身份證字號、役籍地)，份數依出國人數再加八份。 五、出國學生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	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五、出 國 <u>境</u> 學生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一式貳份。(保證書內容，加強約束) 六、如係學術文教、體育團體選派出 國 <u>境</u> ，應另出具輔導如期返國保證書。 七、其他有助審核參考之文件。	返國保證書一式貳份。(保證書內容，加強約束) 六、如係學術文教、體育團體選派出國，應另出具輔導如期返國保證書。 七、其他有助審核參考之文件。	
同右	第七 <u>八</u> 條 出 國 <u>境</u> 有關申請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出國有關申請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辦理。	項次變更。
同右	第八 <u>九</u> 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項次變更。
同右	第九 <u>十</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 <u>亦</u> 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同。	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開南大學學生出~~國~~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教育部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境期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不得個人赴國外研習~~，若有下列事由出~~國~~境，得依本辦法辦理。

- 一. 經所屬~~系~~所、院、所、系、學位學程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 二. 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修讀科目及跨國雙學位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者。
- 四. 經所屬~~系~~所、院、所、系、學位學程同意，報經學校核准出~~國~~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觀摩或實習者。
- 五.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境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境集訓暨參加競賽者。
- 七. 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 八.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因上列事項除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餘出國進修學生，~~出國境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規定如左下：

- 一 事假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限。
- 二 公假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原則，經政府遴選參加文藝團體出國境訪問、表演、競賽者，公假逾三分之一時間，不予休學或扣考。
- 三 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出國境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參加國際性會議、藝能競賽、其他等最長三個月。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須辦理休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出國境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姊妹校進修時，須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修讀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

第五條 學生出國境期間修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相關科目學分，經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依規定酌予抵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採認之學分成績，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于歷年成績表內，註明教育部核准文號及國境外大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

第六條 學生出國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檢附左列證明，由學校向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 一、就讀學校同意函。
- 二、國境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 三、出國境計劃書(包括起訖日期、活動內容、行程、經費等)。
- 四、學生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住址、身份證字號、役籍地)，份數依國境人數再加八份。
- 五、出國境學生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一式貳份。(保證書內容，加強約束)
- 六、如係學術文教、體育團體選派出國境，應另出具輔導如期返國保證書。
- 七、其他有助審核參考之文件。

第八條 出國境有關申請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訂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明：

1.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會議已通過設置「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u>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u>」辦理。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6.02.08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 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264 號函備查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0800 號函備查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 87 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 八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

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 十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明：

1. 「開南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草案。
2. 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新增條文	說明
同右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開南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辦法訂定意旨。
同右	二、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	說明訂定處理事宜。
同右	三、本校在學學生同時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說明訂定處理方式。
同右	四、申請雙重學籍，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開南大學學生具申請雙重學籍書」，經本校權責單位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之。	說明訂定處理方式。
同右	五、經校核准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入學後，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明定審定作業事項。
同右	六、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說明訂定處理原則。
同右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明訂本要點補充說明。
同右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審議層級。

開南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

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開南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
- 三、本校在學學生同時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四、申請雙重學籍，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開南大學學生具申請雙重學籍書」，經本校權責單位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之。
- 五、經校核准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入學後，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六、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明：

- 1.為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試行辦法及辦理教師多元升等計畫之教學實務成果型升等方案，修訂本辦法。
- 2.修正第二至第八條條文。
-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 1.修正後通過。
- 2.修正處：修正第五條，詳見「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含約聘)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1.明確包含約聘教師。
同右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u>每學年辦理一次</u> ， 會議成員由本校「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之教師成員組成之。 <u>獎勵種類分「校教學優良教</u>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會議成員由本校「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之教師成員組成之。	1.優良教師更改為校、院二級。 2.規定各級教學優

	<u>師」及「院教學優良教師」。</u> <u>獲選「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及獎牌乙面，獲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狀乙紙。</u>		良教師名額及獎勵內容。
同右	<u>第四條</u> <u>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由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之，本委員會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自曾獲選兩次以上之校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兩名教師組成之。委員如係被推薦人，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u>		1. 規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組成方式。 2. 原第四條移至第五條。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人，每位獲選者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並致贈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由各系之系務會議決議推選之。候選資格如下： <u>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教學優良教師與複評校教學優良教師兩階段，辦理程序如下：</u>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60分以上。 三、教師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人，每位獲選者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並致贈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由各系之系務會議決議推選之。候選資格如下： <u>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教學優良教師與複評校教學優良教師兩階段，辦理程序如下：</u>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60分以上。 三、教師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	<u>第四條</u>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人，每位獲選者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並致贈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由各系之系務會議決議推選之。候選資格如下：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60分以上。 三、教師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 四、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1. 推選及資格部份條文移第六條。 2. 獎勵部份條文移第三條。 3. 規定初評、複評內容及程序。 4. 新增連續三年獲獎者不得再被推薦。

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 四、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u>一、初評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受推薦教師進行評分。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十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候選人之推薦表(含評分表及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分方式：教學優良具體項目之評分分數佔70%，教學成果報告書之評分分數佔30%，並加以排序。推薦表與評分表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另訂之。</u> <u>二、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程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u> <u>三、複評由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就各學院(中心)所推薦之候選人，於十二月底前選出十名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未獲選之教師為各學院之院教學優良教師。</u> <u>獲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兩年內或及累計三次獲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不得再被推薦。</u>	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 四、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u>一、初評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受推薦教師進行評分。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十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候選人之推薦表(含評分表及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分方式：教學優良具體項目之評分分數佔70%，教學成果報告書之評分分數佔30%，並加以排序。推薦表與評分表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另訂之。</u> <u>二、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程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u> <u>三、複評由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就各學院(中心)所推薦之候選人，於十二月底前選出十名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未獲選之教師為各學院之院教學優良教師。</u> <u>獲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兩年內及累計三次獲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不得再被推薦。</u>		
同右	第五<u>六</u>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u>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u> <u>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含約聘期</u>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	1. 原條文移第五條 2. 申請資格刪除兩項要求：所授課各課程學生

	間)。 <u>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為 4.0 (含) 以上。</u> <u>三、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u> <u>四、前學年教師績效評鑑中教學構面總分 75 分以上。</u>		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3. 增加前學年教師績效評鑑中教學構面總分 75 分以上。 4. 授課時數基本鐘明確為每學年合計。
同右	第六條 獲得教學優良之教師兩年內不得再被推薦。<u>受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檢附下列資料：</u> <u>一、推薦表。</u> <u>二、教學優良具體項目評分表(含相關佐證資料)。</u> <u>三、教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教師所授課程自選一門之教學設計、教材分析、學習評量及成效評估、教學創新四項，得包括教學經驗、課程規定、課堂管理技巧等心得分享與具體教學優良事跡。</u> <u>教學成果報告書須裝訂成冊，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光碟一份。</u>	第六條 獲得教學優良之教師兩年內不得再被推薦。	1. 原條文移至第五條。 2. 明訂申請資料應檢附項目：教學評量結果改為具體項目評分；書面資料依教學實務升等報告之審查重點明訂其內容。 3. 前項具體評分項目依「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試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之規定，以教師績效評鑑結果作為依據。
同右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 權重為教學評鑑結果及書 面資料審查各占50%，同分 者由評選委員投票決定排 名。前述書面資料得包括： 候選人於本校教師教學歷 程系統上傳之教學資料、前 學年度開授課程之授課大 綱及學生課業輔導紀錄、前 學年度參與校內外教師成 長活動之紀錄，以及其他可 供參考之教學優良事蹟。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 權重為教學評鑑結果及書 面資料審查各占50%，同分 者由評選委員投票決定排 名。前述書面資料得包括： 候選人於本校教師教學歷 程系統上傳之教學資料、前 學年度開授課程之授課大 綱及學生課業輔導紀錄、前 學年度參與校內外教師成 長活動之紀錄，以及其他可 供參考之教學優良事蹟。	1. 評分及 書面資料 內容規定 於第五條。 2. 本條文 刪除。
同右	第八條 當選 <u>校教學優良</u> 教師者須 撰寫2,000字以上之教學心 得報告，並於教學優良教師 經驗分享座談會中，以公開 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 享。前述教學心得報告，並 <u>將其教學成果報告書</u> 及公 開講演簡報資料，由教學資 源中心彙整出版，供全校教 師參考。	第八條 當選教師須撰寫2,000字以 上之教學心得報告，並於教 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 會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 行經驗分享。前述教學心得 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 料，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出 版，供全校教師參考。	1. 2000 字 心得報告 由教學成 果報告書 取代。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10.05 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94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9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8、9條條文
101.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8條條文
102.10.29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4,5,6,7,8條條文
103.05.20 10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含約聘)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會議成員由本校「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之教師成員組成之。~~獎勵種類分「校教學優良教師」及「院教學優良教師」。獲選「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及獎牌乙面，獲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狀乙紙。校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人，每位獲選者由本校頒發，並致贈獎勵金；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院(中心)依專任教師每滿十名產生一名之方式決定名額，每位獲選者由本校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由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之，本委員會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自曾獲選兩次以上之校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兩名教師組成之。委員如係被推薦人，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第四條~~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人，每位獲選者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並致贈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由各系之系務會議決議推選之。候選資格如下：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教學優良教師與複評校教學優良教師兩階段，辦理程序如下：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 ~~三、教師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
- ~~四、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一、初評由各學院(中心)就所屬受推薦教師進行評分。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十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候選人之推薦表(含評分表及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分方式：教學優良具體項目之評分分數佔 70%，教學成果報告書之評分分數佔 30%，並加以排序。推薦表與評分表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另訂之。

二、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其實施程序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

三、複評由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就各學院(中心)所推薦之候選人，於十二月底前選出十名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未獲選之教師為各學院之院教學優良教師。
獲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兩年內或及累計三次獲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不得再被推薦。

~~第五條~~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含約聘期間）。
-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以上。
- 三、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

四、前學年教師績效評鑑中教學構面總分 75 分以上。

~~第六條~~獲得教學優良之教師兩年內不得再被推薦。受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推薦表。

二、教學優良具體項目評分表(含相關佐證資料)。本表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構面項目及其他教學優良項目訂定之。

三、教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教師所授課程自選一門之教學設計、教材分析、學習評量及成效評估、教學創新四項，得包括教學經驗、課程規定、課堂管理技巧等心得分享與具體教學優良事跡。

教學成果報告書須裝訂成冊，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七條~~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為教學評鑑結果及書面資料審查各占 50%，同分者由評選委員投票決定排名。前述書面資料得包括：候選人於本校教師教學歷程系統上傳之教學資料、前學年度開授課程之授課大綱及學生課業輔導紀錄、前學年度參與校內外教師成長活動之紀錄，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教學優良事蹟。

~~第八條~~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報告，並於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教學心得報告，並將其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出版，供全校教師參考。

~~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開南大學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開南大學資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等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本院於 1050415 舉行 104-07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此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二、主辦單位： 資訊學院 <u>資訊管理學系</u>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修正主辦單位
同右	三、學程宗旨： <u>1. 本課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電子商務之運籌與管理企業電子化之認識。</u> <u>2. 並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u>	三、學程宗旨： 本課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資訊化電子商務之運籌與管理之認識，並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將學呈宗旨整理歸納為 2 點解釋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四、學程簡介：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產業趨勢、就業市場需求，本課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 E 化之認識，並藉由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職場參訪、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等活動，使同學深入了解各種資訊系統對企業電子化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輔導認證，使學生不僅能獲得學程的學分，並能獲得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提供業界所需的優質人力資源。為使學生充分了解資訊運籌企業 e 化相關理論與應用軟體，本課程的主要架構如下圖所示，其中供應鏈管理(SCM)、客戶關係管理(CRM)、企業資源規劃(ERP)以企業資源規劃(ERP)與商業智慧實務為主要核心課程，可並透過企業 e 化系統管理知識及系統分析與資料庫之學習，用以了解如何整合供應商、通路商或顧客，並使企業善用資源來獲得最大利潤。	四、學程簡介：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產業趨勢、就業市場需求，本課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 E 化之認識，並藉由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職場參訪、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等活動，使同學深入了解各種資訊系統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輔導認證，使學生不僅能獲得學程的學分，並能獲得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提供業界所需的優質人力資源。為使學生充分了解資訊運籌相關理論與應用軟體，本課程的主要架構如下圖所示，其中供應鏈管理(SCM)、客戶關係管理(CRM)、企業資源規劃(ERP)為主要核心課程，可整合供應商、通路商或顧客，使企業善用資源來獲得最大利潤。	修正內文
同右	五、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u>十五</u>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十二<u>九</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畢業學分。	五、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修正修課學分數。
同右	五、學程規劃：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取得成績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印製並授予「企業 e 化學分學程」證書。	五、學程規劃：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企業 E 化學分學程」證明。	修正取得學程證書說明。

開南大學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e-Busines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程宗旨：

1. 本學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電子化之認識。
2. 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四、學程簡介：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產業趨勢、就業市場需求，本學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 e 化之認識，使同學深入了解各種資訊系統對企業電子化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輔導認證，使學生不僅能獲得學程的學分，並能獲得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提供業界所需的優質人力資源。為使學生充分了解企業 e 化相關理論與應用軟體，本學程以企業資源規劃(ERP)與商業智慧實務為主要核心課程，並透過企業 e 化系統管理知識及系統分析與資料庫之學習，用以了解如何整合供應商、通路商或顧客，並使企業善用資源來獲得最大利潤。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名	學分數
企業 e 化 學分學程	基礎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 I	3
		商業智慧實務	3
	管理知識 (至少選修 1 門)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財務管理	3
		物料管理	3
		行銷管理與實務	3

			顧客關係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企業 e 化系統 (至少選修 1 門)	會計資訊系統	3	
			電子商務	3	
			商業軟體應用認證	3	
			決策支援系統	3	
			企業資源規劃 II	3	
		系統分析與資料庫 (至少選修 1 門)	資料庫管理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料探勘	3	

4. 學程申請：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企業 e 化學分學程」證書。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 修正後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二、主辦單位： 資訊學院 <u>資訊管理學系</u>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修正主 辦單位
同右	五、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2) <u>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 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 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u> (3)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 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 內容並經系主任認可者，可抵「雲端服	五、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2)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 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 案內容並經系主任認可者，可抵「雲 端服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原第(2) 點修正 為第(3) 點，新增 第(2)點 說明。

教務會議 修正後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同右	五、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五、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增加課程規劃表名稱，並調整及新增課程。																																																																																			
	<table><tr><td></td><td>類別</td><td>課名</td><td>學分數</td></tr><tr><td rowspan="3">必修</td><td></td><td>計算機組織</td><td>3</td></tr><tr><td></td><td>雲端服務</td><td>3</td></tr><tr><td></td><td>作業系統</td><td>3</td></tr><tr><td rowspan="7">雲端服務學分學程 核心必修 基礎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共 6 學分)</td><td></td><td>Linux 與系統管理</td><td>3</td></tr><tr><td></td><td>雲端服務</td><td>3</td></tr><tr><td></td><td>虛擬化技術</td><td>3</td></tr><tr><td></td><td>資料庫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td><td>適地性雲端服務</td><td>3</td></tr><tr><td></td><td>計算機組織</td><td>3</td></tr><tr><td rowspan="7">進階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共 6 學分)</td><td></td><td>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td><td>3</td></tr><tr><td></td><td>資料庫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td><td>虛擬化技術</td><td>3</td></tr><tr><td></td><td>網路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td><td>雲端服務平台開發</td><td>3</td></tr><tr><td></td><td>資訊安全(管)</td><td>3</td></tr><tr><td></td><td>資訊安全實務(科)</td><td>3</td></tr></table>			類別	課名	學分數	必修		計算機組織	3		雲端服務	3		作業系統	3	雲端服務學分學程 核心必修 基礎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共 6 學分)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雲端服務	3		虛擬化技術	3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計算機組織	3	進階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共 6 學分)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虛擬化技術	3		網路程式設計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資訊安全(管)	3		資訊安全實務(科)	3	<table><tr><td></td><td>課名</td><td>學分數</td></tr><tr><td rowspan="2">基礎必修</td><td>計算機組織</td><td>3</td></tr><tr><td>作業系統</td><td>3</td></tr><tr><td rowspan="3">核心必修 (至少選修 2 門， 共 6 學分)</td><td>Linux 與系統管理</td><td>3</td></tr><tr><td>雲端服務</td><td>3</td></tr><tr><td>虛擬化技術</td><td>3</td></tr><tr><td rowspan="6">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 共 6 學分)</td><td>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td><td>3</td></tr><tr><td>資訊安全</td><td>3</td></tr><tr><td>資料庫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網路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適地性雲端服務</td><td>3</td></tr><tr><td>雲端服務平台開發</td><td>3</td></tr></table>		課名	學分數	基礎必修	計算機組織	3	作業系統	3	核心必修 (至少選修 2 門， 共 6 學分)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雲端服務	3	虛擬化技術	3	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 共 6 學分)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資訊安全	3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網路程式設計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類別		課名	學分數																																																																																	
	必修			計算機組織	3																																																																																	
				雲端服務	3																																																																																	
				作業系統	3																																																																																	
	雲端服務學分學程 核心必修 基礎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共 6 學分)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雲端服務	3																																																																																	
				虛擬化技術	3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計算機組織	3																																																																																			
進階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共 6 學分)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虛擬化技術	3																																																																																			
		網路程式設計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資訊安全(管)	3																																																																																			
		資訊安全實務(科)	3																																																																																			
	課名	學分數																																																																																				
基礎必修	計算機組織	3																																																																																				
	作業系統	3																																																																																				
核心必修 (至少選修 2 門， 共 6 學分)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雲端服務	3																																																																																				
	虛擬化技術	3																																																																																				
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 共 6 學分)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資訊安全	3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網路程式設計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同右	五、學程規劃：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取得成績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網路應用與管理相關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雲端服務學分學程」證書。	五、學程規劃：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網路應用與管理相關專業證照)，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雲端服務學分學程」證書。	修正取得學程證書說明。																																																																																			

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loud Service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雲端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雲端計算的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雲端計算環境的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具備雲端計算的實務操作與開發能力，並瞭解如何利用雲端計算的應用服務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3) 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參與資訊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可，可抵「雲端服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名	學分數
<u>雲端服務學分學程</u>	必修	<u>雲端服務</u>	<u>3</u>
		作業系統	3
	<u>基礎選修</u> (至少 2 門)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u>資料庫程式設計</u>	<u>3</u>
		<u>適地性雲端服務</u>	<u>3</u>
		<u>計算機組織</u>	<u>3</u>
	<u>進階選修</u> (至少 2 門)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u>虛擬化技術</u>	<u>3</u>
		網路程式設計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資訊安全(管)	3
		資訊安全實務(科)	3

4. 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雲端服務學分學程」證書。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 修正後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資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開南大學資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修正														
同右	一、學程名稱：資料管理 <u>與分析</u> 學分學程	一、學程名稱：資料管理學分學程	學程 名稱														
同右	二、主辦單位： 資訊學院 <u>資訊管理學系</u>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修正 主辦 單位														
同右	五、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u>(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u> <u>(2)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u>	五、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	修課 規定 分為 二 點， 並新 增第 (2) 點說 明。														
同右	五、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table><tr><td></td><td>類別</td><td>課名</td><td>學分數</td></tr><tr><td><u>資</u></td><td>必修</td><td>統計學與資料分析</td><td>3</td></tr></table>		類別	課名	學分數	<u>資</u>	必修	統計學與資料分析	3	五、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table><tr><td>必修</td><td>統計學與資料分析</td><td>3</td></tr><tr><td>數理基礎選一門</td><td>管理數學</td><td>3</td></tr></table>	必修	統計學與資料分析	3	數理基礎選一門	管理數學	3	增加 課程 規劃 表名 稱，
	類別	課名	學分數														
<u>資</u>	必修	統計學與資料分析	3														
必修	統計學與資料分析	3															
數理基礎選一門	管理數學	3															

教務會議 修正後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u>	<u>數理基礎選修</u> <u>(至少一門)</u>	<u>資料結構</u>	<u>3</u>	<u>進階方法選一門</u>	演算法	3	並調整及新增課程。				
			管理數學	3		線性代數	3					
			<u>進階方法選修</u> <u>(至少一門)</u>	演算法		3	<u>實務入門選一門</u>		機器學習	3		
				線性代數		3			資料探勘	3		
		機器學習		3	<u>資料庫選一門</u>	巨量資料			3			
		資料探勘		3		決策支援系統			3			
		<u>資訊安全(管)</u>	<u>3</u>	商業智慧實務		3						
		<u>資訊安全實務(科)</u>	<u>3</u>	進階巨量資料		3						
		<u>實務入門選修</u> <u>(至少一門)</u>	巨量資料 <u>導論</u>	3	<u>資料庫選一門</u>	資料庫管理	3					
			決策支援系統	3		資料結構	3					
			商業智慧實務	3		資訊安全	3					
			進階巨量資料	3								
			<u>巨量資料實務</u>	<u>3</u>								
			<u>資料庫管理</u>	<u>3</u>								
		資料庫選一門	資料庫管理	3								
			資料結構	3								
			資訊安全	3								
		同右	五、學程規劃：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 <u>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u> 取得成績後，檢具「 <u>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u> 」、「 <u>畢業資格審核表</u> 」、「 <u>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u> 」及相關資料(如 <u>專業證照證明</u>)，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資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證書。				五、學程規劃：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 <u>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u> ，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資料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修正取得學程證書說明。	

開南大學資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06.17 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3 104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10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資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資料分析管理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資料管理與分析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巨量資料之分析與管理近年來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資料分析與管理的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具備資料管理的實務操作與分析能力，並瞭解如何透過資料分析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資料管理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名	學分數
<u>資料管理與分析</u> <u>學分學程</u>	必修	統計學與資料分析	3
		<u>資料結構</u>	<u>3</u>
	數理基礎選修 (至少一門)	管理數學	3
		演算法	3
		線性代數	3
	進階方法選修 (至少一門)	機器學習	3
		資料探勘	3
		<u>資訊安全(管)</u>	<u>3</u>
		<u>資訊安全實務(科)</u>	<u>3</u>
	實務入門選修 (至少一門)	巨量資料導論	3
		決策支援系統	3
		商業智慧實務	3
		<u>巨量資料實務</u>	<u>3</u>
		<u>資料庫管理</u>	<u>3</u>

4. 學程申請：

-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資料管理與分析學分學程」證書。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開南大學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本院於1050504舉行104-08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5.05.04 104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Video Post-production and VFX Program)主辦單位：資訊傳播學系

二、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傳播學系系主任。

三、學程宗旨：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影視特效後製」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影視特效後製原理與技術，針對有意朝高階影視產業發展的學生，設計基礎的剪輯、3D、特效(VFX)課程，以進入高階影視特效應用領域為前提之特色學程。

四、學程簡介：

在影視產業領域中，後製/特效人員為需才最為殷切之一環，包括電腦特效及影像合成製作、特效技術研發等，不僅需具備電腦圖學程式、特效合成應用、特效視覺美術、VFX特效軟體應用等專業能力，本學程結合資訊傳播學系的相關理論課程，讓學生在創意、專案管理、前期、後期都能有所涉獵，同時強化學生就業的競爭能力，達到就業的無縫式接軌。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數位製作	3
	數位後製	3
選修 (任選 2門)	數位視覺特效合成	3
	角色與場景設計	3
	數位調光與調色	3
	影視配樂	3
	數位影片製作	3
	3D電腦動畫	3
	電視節目製作	3
	3D電腦動畫影片製作	3
	劇本創作	3

4. 學程申請：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傳播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資訊傳播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證明」。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散 會：下午 4 時 25 分

附件一

各系準大一新生預修課程六月周末班報名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附件二

105學年度第 1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招收名額總表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總申請人數	跨部/降轉申請人數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總申請人數	跨部/降轉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企創系(企業管理組)	擇優錄取	0	9	1	擇優錄取	0	11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0	1
企創系(創業管理組)	擇優錄取	0	9	0	擇優錄取	0	19	0	擇優錄取	0	18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0	0
企創系(科技管理組)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27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0	0
國企系	擇優錄取	5	15	1	擇優錄取	0	8	1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5	2
會計系	擇優錄取	0	12	0	擇優錄取	0	16	0	擇優錄取	0	16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0	0
財金系	擇優錄取	2	23	0	擇優錄取	2	25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4	0
財金系(不分組)(原財務管理組)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擇優錄取	0	13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0	0
財金系(不分組)(原金融組)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擇優錄取	0	15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0	0
財金系(不分組)(101 不動產與風險管理組)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擇優錄取	0	21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0	0
行銷系	擇優錄取	4	15	3	擇優錄取	0	22	0	擇優錄取	0	13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4	3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0	0
物流航運系	擇優錄取	2	5	0	擇優錄取	0	11	0	擇優錄取	0	1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2	0
觀光系(觀光旅遊組)	擇優錄取	2	11	4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	--	擇優錄取	0	7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2	4
觀光系(餐飲旅館組)	擇優錄取	4	10	6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4	6
空運系	擇優錄取	12	6	6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	--	擇優錄取	0	7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13	6
運科系	擇優錄取	1	8	0	擇優錄取	0	20	0	擇優錄取	0	15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1	0
休閒系	擇優錄取	12	9	1	擇優錄取	3	不招收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15	1
資管系(資訊管理組)	擇優錄取	0	16	2	擇優錄取	0	21	0	擇優錄取	0	16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0	2
資管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擇優錄取	1	6	3	擇優錄取	1	30	0	擇優錄取	0	20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2	3
多媒體系	擇優錄取	2	10	1	擇優錄取	0	15	0	擇優錄取	0	9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2	1
資傳系	擇優錄取	6	16	1	擇優錄取	2	10	0	擇優錄取	0	7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8	1
創意數位學程	擇優錄取	8	18	0	擇優錄取	0	20	0	不招收	--	14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8	0
設計學程	擇優錄取	3	7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不招收	--	3	0
法律系	擇優	2	18	0	擇優	1	11	0	擇優	0	5	0	不招收	--	不招收	--	3	0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 別總 申 請人 數	跨部/ 降轉 申請人 數
系所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錄取				錄取				錄取				收		收			
公管系	擇優 錄取	1	9	0	擇優 錄取	1	17	0	擇優 錄取	0	21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2	0
應日系	擇優 錄取	17	13	11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17	11
應英系	擇優 錄取	3	10	6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2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3	6
應華系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公管原住民 專班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保營系	擇優 錄取	4	7	2	擇優 錄取	0	2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4	2
健康系(養 生療癒組)	擇優 錄取	1	13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1	0
健康系(健 康行銷組)	擇優 錄取	1	9	0	擇優 錄取	0	15	0	擇優 錄取	0	11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1	0
健管系	擇優 錄取	1	8	1	擇優 錄取	0	13	0	擇優 錄取	0	12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1	1
形象學程	擇優 錄取	5	3	1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5	1
名額	0	99	295	50	0	11	286	1	0	0	270	0	0	0	0	0	110	51
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 別總 申 請人 數	跨部/ 降轉 申請人 數
系所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企創系	擇優 錄取	0	11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國企系	擇優 錄取	0	12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財金系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物流航運系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5	0	擇優 錄取	0	2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觀光系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8	0	擇優 錄取	0	7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空運系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5	0	擇優 錄取	0	3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觀光運輸進 修學士班	擇優 錄取	0	29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資管系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6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多媒體系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擇優 錄取	0	6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資訊進修班	擇優 錄取	0	7	0	擇優 錄取	0	22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0	0
應日系	擇優 錄取	3	10	0	擇優 錄取	0	19	1	擇優 錄取	0	5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3	1
應英系	擇優 錄取	1	11	0	擇優 錄取	0	30	0	擇優 錄取	0	5	0	不招 收	--	不招 收	--	1	0
名額	0	4	80	0	0	0	89	1	0	0	34	0	0	0	0	0	4	1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

教 務 長	藍孝勤	研 發 長	王學志(代)
商 學 院 院 長	林君信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葉朝明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黃文吉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趙明文
✓ 健康照護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植敦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	連甲光(代)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李永新
招生事務處處長	顏嘉信(代)	圖 書 館 館 長	韓利
企創系系主任	徐志	會計系系主任	賴淑明
✓ 國企系系主任	許心怡(代)	財金系系主任	王新
國際榮譽學程主	林君信	行銷系系主任	黃百華
資管系系主任	吳志小	✓ 多媒體系系主任	黃志
資傳系系主任	紀明	學士後聲音設計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創意學程主任	王昭輝(代)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何增治 有請工讀生報告

觀光系系主任	何 ^{1/2} 斌	休閒系系主任	戴傳海
空運系系主任	許悅玲	運科系系主任	黃文吉代
物流系系主任	林成爵	法律系主任	張舒妘代 曾國安
應英系系主任	鄭雪忠	應日系系主任	王明玲
應華系系主任	徐永祥 黃永祥	公管系系主任	柳
保營系系主任	程仁華	健管系系主任	張晉川
健康系系主任	郭弘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喜喜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許榮玲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郭弘
體育室主任	孔 林	註冊組組長	李安宏
軍訓室主任	李 弘	課務組組長	呂威峰
學生代表	林啟元	學生代表	黃振捷(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	--	--	--